

定西市华家岭林业站（定西市华家岭林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GSZXDX2024-ZB-050/1

采 购 人：定西市华家岭林业站（定西市华家岭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 |
| 一、说明 | 7 |
| 二、招标文件 | 8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
| 五、开标、评标 | 14 |
| 六、授予合同 | 16 |
| 七、询问、质疑 | 18 |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19 |
| 九、投标资料表 | 23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1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 35 |
| 第五章 附件 | 47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定西市华家岭林业站（定西市华家岭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定西市华家岭林业站（定西市华家岭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ZXDX2024-ZB-050/1
2. 项目名称：定西市华家岭林业站（定西市华家岭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70.00万元
5. 采购需求：拟在大牛试验场养鸡点、李塘分站养殖点、世哥尧养殖点共养殖2000只珍珠鸡及搭建配套设施；建设4个养蜂场及配套设施：李塘分站50箱，华家岭分站50箱，大牛村100箱，世哥尧300箱。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付清合同款项，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100%全部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4-03-29 至 2024-04-07, 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子）参加投标。

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2. 线上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线上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三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

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

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11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①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②信用中国网站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④中国裁判文书网

⑤甘肃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定西市华家岭林业站（定西市华家岭林场）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华家岭乡新站街34号

联系方式：180093299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万商国际C塔17楼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

电 话：18298481787

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产品、工程和服务的法人。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产品”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产品”;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产品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

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作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施行。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须按照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时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8.2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a.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b.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c.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d.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e. 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f.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8.3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6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

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 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并建立清晰目录: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3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

11.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折扣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2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产品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供应商应得到产品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产品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产品、服务的能力；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d.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产品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产品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产品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

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系统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一份。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应该按照本章第 8.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

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3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1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并退回给供应商。

22.4 投标截止时间半小时内解密投标文件，如半小时内没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记录的全部内容。

22.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 入围供应商。

30.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入围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入围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

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6. 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6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2.1b条款。

37. 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 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8.2 根据（定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西市稳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6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 补充

39.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40.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1.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1.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2.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2.2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42.3.1款、42.3.2款、42.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

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4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4. 变更事项

4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p>综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项目名称:定西市华家岭林业站(定西市华家岭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采购内容:拟在大牛试验场养鸡点、李塘分站养殖点、世哥尧养殖点共养殖2000只珍珠鸡及搭建配套设施;建设4个养蜂场及配套设施:李塘分站50箱,华家岭分站50箱,大牛村100箱,世哥尧300箱。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技术参数。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付清合同款项,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资金来源: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采购预算:人民币70.0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70.00万元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2 | 项目名称:定西市华家岭林业站(定西市华家岭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
| 1.3 | 合同名称:定西市华家岭林业站(定西市华家岭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供货合同 |
| 2.1a | 采购人:定西市华家岭林业站(定西市华家岭林场) 地 址:通渭县华家岭镇新站村上街13号 联系人:张怀洲 联系电话:18009329996 |
| 2.1b |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头万商国际c塔17楼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18298481787 |
| 2.2a |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2.2a |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100%全部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3.1 | <p>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p> |
| 4.2 |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支付方式:电汇、现金</p> <p>开户名称: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p> <p>账号:62001750101051512414</p> |
| 6.1 |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2.1.b</p> |
| 8.4 | <p>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p> <p>电子版投标文件</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用数字证书（CA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p> <p>2. 投标书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p> |
| 9.1 | <p>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p> |
| 10.2.1 |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p>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8.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0.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p> <p>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100%全部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p>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10.2.2 |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上述(3)–(6)除要求编入投标文件外，授权代理人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注：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p> <p>(7)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8)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9)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10)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本项目不适用）；</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13)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42.3.4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15)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2021年04月01日-2024年03月31日>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16) 其他声明和承诺函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10.2 .3 |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p> <p>(2) 投标货物说明表</p> <p>(3)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p> <p>(4) 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p> <p>(5)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p> |
| 10.3 |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11.1 |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应包括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保险费、验收费、人工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项目实施时实际采购数量由中标单价与采购预算金额换算确定，供应商应对全部采购标的按采购数量报总价，单价报价包括了全部采购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的所需投标报价</p> |
| 12.1 |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
| 15.1 | <p>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
| 17.1 |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1. 系统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一份。 2. 带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章 PDF 格式一份；Word 格式一份。 注：采购人及监管部门需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可编辑的 U 盘一份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以邮件或直接提交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形式提交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快递件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头万商国际 C 塔 17 楼 1701 室） 收件人：王静 电话：18298481787 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公示期满之后发送至电子邮箱（1343026656@qq.com） |
| 18.3 | 招标标题：定西市华家岭林业站（定西市华家岭林场）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GSZXDX2024-ZB-050/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22.1 | 线上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线上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三不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见面开标厅 |
| 30.1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
| 33.3 | 是否允许分包:否 |
| 34.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
| 备注 |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p> <p>1. 业务要求</p> <p>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p> <p>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p> <p>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p> <p>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3.1.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3.1.2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3.1.3 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1.4 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3.2.4 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通过该项目的采购和实施，实现定西市华家岭林业站（定西市华家岭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其他标准和规范。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

3.1 技术参数

| 序号 | 品目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珍珠鸡 | 品种：珍珠鸡 珍珠鸡要求：鸡龄脱温 60 天。 鸡舍和设备要求：标准型鸡舍，配齐食喂器等所需设备和器具， 1. 鸡舍规格 3.5m×60m×60m；数量 3 间， 2. 围栏（铁丝网）规格：2m×650m×650m 数量 1 个； 2m×600m×600m 数量 1 个； 2m×560m×560m；数量 1 个。 3. 水槽规格：0.5m×650m×650m 数量 2 个； 0.5m×600m×600m 数量 1 个； 0.5m×560m×560m 数量 4 个； 4. 料槽规格：0.5m×650m×650m 数量 2 个； 0.5m×600m×600m 数量 1 个； 0.5m×560m×560m 数量 4 个。 5. 鸡苗 2000 只 | 只 | 2000 |

| | | | | |
|---|----|--|---|-----|
| 2 | 蜜蜂 | 1. 蜜蜂品种：中蜂；500 箱 2. 蜜蜂要求：新蜂王，强群，健康无病虫，每箱四脾，每脾中蜂的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3. 蜂箱和设备要求：标准型中蜂箱，含纱盖一个、隔板一块、配齐蜂脾、食喂器、覆盖布等所需设备和器具，蜂箱完好无破损，巢箱，尺寸为长 465 毫米、宽 380 毫米、高 245 毫米。有的巢箱内围长 440 毫米、宽 370 毫米、高 270 毫米。还有的长 42 厘米、宽 42 厘米、高 32 厘米。 浅继箱。尺寸为长 440 毫米、宽 370 毫米、高 135 毫米。 箱盖。尺寸为长 490 毫米、宽 420 毫米、高 85 毫米。 4. 割蜜工具：14 套，防护服：14 套，白砂糖：500 包，蜜罐：1000 个。 | 箱 | 500 |
|---|----|--|---|-----|

本项目所有参数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或“相当于”或“参照”该品牌，投标人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 采购标的的数量：见本章第 3 条。

4.2 采购货物交付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历天以内送达。

4.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通渭县大牛、李塘、世哥尧、华家岭项目实施地。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服务标准

5.1.1 货物的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交货能力、交货期限及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5.1.2 供应商要按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和质量供货，并将货物按时送到项目实施乡镇指定地点，确保供种到位。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次采购项目为止。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1 货物按照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调运投放到位，由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收。

6.2 货物供货全部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功能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

6.3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投

标文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4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5 对不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标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标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根据相关办法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或可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售后要求（质保、技术支撑、故障处理响应等）

7.1 售后要求

7.1.1 质保期 1 年，一年后成活率要求达到 95%以上。但因不按照养殖要求乱用药或错误饲养导致死亡的除外。

7.1.2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及时无条件更换。

7.2 供应商须提供近 3 年（2021 年 04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31 日）类似业绩。

7.3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业绩和用户评价、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履约能力和产品质量保证资料。

7.4 根据项目需求，配备专业人员从事养蜂技术、市场推广等工作。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

7.5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及承诺。

8. 其他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合同义务。

8.2 中标供应商若有违反招标文件内容的行为，应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等相关处理。

8.3 供应商须提供标的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履约能力、管护服务方案。

8.4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所有附件齐全。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定西市华家岭林业站（定西市华家岭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定西市华家岭林业站（定西市华家岭林场）

乙方：

二〇二四年 月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_____

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 (8) 其他合同文件。

3. 合同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只/箱） | 数量 | 单价（元） | 生产企业名称及产地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 | | | | | |

注：（1）合同总价包括：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应包括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保险费、验收费、人工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等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不允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2）最终结算和付款按实际配送清单和验收数量为准。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时间：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履行合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前。

地点：通渭县大牛、李塘、世哥尧、华家岭项目实施地。

5.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为预付款，乙方面完成建设任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乙方配合完成验收工作，经省、市验最终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自最后一次付款日起其付款期限滞后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诉讼的途径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售后服务

乙方在发生故障时能够在 7×24 小时响应。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及时无条件更换，交货后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中标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页无正文：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本合同具体条款以外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应与采购结果一致,具体的采购货物内容见本项目供货合同。

3.2 合同金额见合同专用条款。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4.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4.2 乙方提供的采购货物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

5. 履约保证金

5.1 为确保货物质量,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具体金额或比例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2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在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则承担质保期内履约保证金银行同期利息。

5.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合格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含税价)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验收报告单办理结算手续。

7.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7.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物费用5%的违约金。

8.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4 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但乙方不得因为甲方延期付款而怠于履行其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5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否则，乙方按照每逾期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可以另行采购相同或类似的物品进行替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8.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9. 权利和义务

9.1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9.3 按约定的时间、在约定的地点组织验收。

9.4 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9.5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9.6 乙方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

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7 乙方应当遵守合同有关质量规格及验收方式的约定。

9.8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不少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9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10. 合同的变更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0.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3 除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更。

11. 合同中止与终止

11.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1.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2.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3.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14.2 协商不成的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二提起诉讼：

(1) 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6.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各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3条 3.2款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
| 第4条 4.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 履行合同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履行合同的地点：项目实施地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 第9条 8.8款 | 质保期 | 质保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及时无条件更换，对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的产品全部免费更换 |
| 第9条 8.8款 | 响应时间 | 故障响应：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供应商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及时无条件更换 |
| 第7条 7.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为预付款，乙方面完成建设任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乙方配合完成验收工作，经省、市验最终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自最后一次付款日起其付款期限滞后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 第5条 5.1款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时间 |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 第14条 14.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2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第_____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3. 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 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如果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条件，贵方有选择合格投标人的权利。
9. 如果我方中标，将在得知中标后立即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和交易场地专家费。
10. 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箱/只)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年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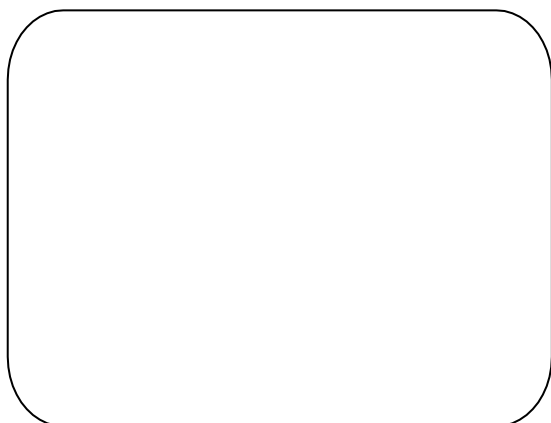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 包 的招标、投标、开标和合同等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传: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 授 权 人: (签字)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招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90日历天)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此证明文件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包括投标资料表及合同条款资料表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健康证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技 工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请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 合同金额 (万元) | 已结算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第 包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我方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等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第 包(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经营，不以他人名义竞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搞恶意串通，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以及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 (7)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8) 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 (9) 保证中标后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调试、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A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B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C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2.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投标

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2 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商务
技术
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或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4.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

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7)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废标条件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1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产品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产品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产品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

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6.2 价格评审及详细评审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及评分方式（总计 100 分）

| 类别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报价计算 (30%) |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30 分 |

| | | | |
|---------------|---------------------------|--|-----|
| | | 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技术部分 (50分) | 投标货物技术标准、规格的响应程度 (20%)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参数和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投标货物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格和参数者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 供货方案 (10%) |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从方便性、快捷性、及时性、保质保量供货、防疫措施等方面编制的供货方案完善、清晰、合理、可行者得10分;从方便性、快捷性、及时性、保质保量供货、防疫措施等方面编制的供货方案虽可行,但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不影响项目实施者得6分;供货方案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措施可行度不高,在项目实施时还有重大缺陷或缺项内容者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10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10%) |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④投标产品故障响应和交对措施;⑤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方案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技术人员配置合理者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者得6分;售后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可行度不高,在项目实施时还有重大缺陷或缺项内容者得2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悬殊或者没有配备专业人员或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10分 |
| | 培训方案 (10%) |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以下内容综合评审独立打分。根据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在使用方法、存储条件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条例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者得10分;培训方案不完善,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者得6分;培训方案简略,可行度不高,在项目实施时还有重大缺陷或缺项内容者得2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悬殊或无方案不得分 | 10分 |
| 商务部分 | 业绩评价 (5%) | 供应商近3年(2021年04月01日-2024年03月31日)有类似业绩,每项业绩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业 | 5分 |

| | | | |
|---------------------------|----------------|--|----|
| (20分) | | 绩者不得分(以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
| | 技术支持服务人员(3%) | 针对该项目派备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需提供权威部门核发的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每配备1名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 用户评价(3%) | 在近3年(按投标截止日计算的3年)质量调查中,用户评价为3年优良者得3分;用户评价为两年优良者得2分;用户评价为1年优良者得1分(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 3分 |
| | 履约能力(5%) | 供应商承诺标的送到指定地点(保证标的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死亡问题等,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者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4%)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所有附件齐全,没有偏差情形者得4分;有一项偏差者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4分 |
| 注:相关证书的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供应商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4.1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

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 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9. 附件

附件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附件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件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附件5.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说明

附件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四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

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八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九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 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 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 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 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 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 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 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 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 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产品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

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4.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附：接收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质疑的联系人：张延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头万商国际C塔17楼

电 话：13659440807